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0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彭玉洪

訴訟代理人　楊進興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陳進修

　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任季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宋嬅玲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李容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所為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第12頁第23列中關於「周群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周珮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民國112年2月7日所為111年度上字第1031號判決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初枝